

# 道路清障拖车（玉泉区大队）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街路北

乙方：内蒙古金海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 6011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道路清障拖车服务项目（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为甲方提供为期 1 年的道路清障拖车服务，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可采购三年。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单位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 二、服务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第二年、第三年在严格履约经采购人同意验收后，按照中标价格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时间和要求：服务期一年，且完成拖移清障违法停车等车辆不少于 2000 台。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玉颂、13948818968。

（五）甲方使用单位代表及联系电话：包青山、18147171717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80000.00 元（小写）壹拾捌万元整（大写）（含税金额）。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三次未及时响应甲方清障拖车通知的；

2. 接甲方使用单位通知后，乙方无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区域开展服务的。

（三）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损失。

（四）甲方应做好清障拖车使用监督工作，定期核对拖车台账明细，确保拖车信息台账准确、完备。如乙方擅自更改、编造拖车信息台账，或未经法定程序，擅自允许他人将车辆取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服务范围内的救援清障工作应严格服从甲方监督和管理。

（二）乙方保证工作人员和清障救援专用车辆证照齐全，状态正常，并依法购置车辆保险。

（三）乙方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 乙方接到使用部门电话时, 需第一时间回复并立即安排相关人员开展清障服务。

(五) 乙方人员实施清障工作时应严格执行《公路清障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规范》, 在清障拖车及车辆保存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事故及财产损失, 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不得在开展车辆拖移服务中以任何名义向被拖移车辆车主及有关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七) 乙方不得在开展车辆拖移服务中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八) 乙方将车辆拖移至停车场后, 不向甲方收取停车服务等费用。

## 六、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 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 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 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 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 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另一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违约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 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 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 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七、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 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其后的 30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应协商, 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否则, 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和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所约定日期、时间均为自然日。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壹式伍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壹份。

## 十、其他事项

(一) 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二)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三) 本合同所列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 十一、付款时间及相关要求：

(一) 付款时间：1期：支付比例 20%。签订合同后，乙方具备开展工作的条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20%预付款。2期：完成服务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材料，经甲方核算实际拖移车辆数已达到 2000 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80%尾款。

(二) 付款条件：

1. 一年服务期内，乙方按照使用部门要求开展清障拖车服务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不能良好履行服务承诺，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已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乙方中标价除以 2000 乘以实际完成拖移清障车辆数量”据实结算项目款。

2. 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在服务期内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拖移清障违法停车等车辆不少于 2000 台，如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实际拖移车辆数未达到 2000 台，甲方根据“乙方中标价除以 2000 乘以实际完成拖移清障车辆数量”据实结算项目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金海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财富支行(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05495201040003986

(四) 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分管需求部门支队领导：

需求部门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合同管理员)：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curement agency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附件 1:

## 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道路清障拖车服务
项目编号	
采购人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使用人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玉泉区大队
供应商	内蒙古金海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道路清障拖车
服务方式	按使用人要求出相应的车辆及作业人员进行道路清障拖车。
服务要求	<p>清障车服务人员技术熟练且清障车服务人员具有 A2 驾驶证。</p> <p>停车场需达到要求不少于 30 亩，承载量不少于 2000 辆车。停车场需安全保障设施完备、消防能力完善、监控系统无死角监控，且具备规范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服务人员信息。</p> <p>停车场需有专属服务团队及固定职场的呼叫中心，保证提供 24 小时固定人员值守服务，满足道路清障任务要求，并及时按要求响应任务需求。</p> <p>需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拖移清障违法停车等车辆不少于 2000 台，且根据拖车工作量（台账），经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确认无误后验收合格。</p>
服务成果	<p>清障车服务人员技术熟练且清障车服务人员具有 A2 驾驶证。</p> <p>停车场不少于 30 亩，承载量不少于 2000 辆车。</p> <p>停车场安全保障设施完备、消防能力完善、监控系统无死角监控，且具备规范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服务人员信息。</p> <p>停车场有专属服务团队及固定职场的呼叫中心，保证提供 24 小时固定人员值守服务，满足道路清障任务要求，并及时按要求响应任务需求。</p> <p>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拖移清障违法停车等车辆<math>\geq</math>2000 台。</p>

##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150101-HSZC-CS-20250028

项目名称：道路清障拖车服务

包号：（包3）

投标人名称：内蒙古金海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道路清障拖车服务	玉泉区	拖移清障违法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救援等车辆不少于2000台	一年	全年随车保障任务	137.5	2000	275000.00

##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王玉颂	项目负责人	大学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A2 驾驶资格证	150104197811032512	13848186888
2	沈勇	项目指挥员	高中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A2 驾驶资格证	150122198410225134	17604716864
3	王玉文	救援车操作员	大专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A2 驾驶资格证	14222519740624501X	17604716815
4	王志强	救援车操作员	大专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A2 驾驶资格证	150103197310122011	17604716808
5	乔国忠	救援车操作员	大专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A2 驾驶资格证	150105198105041017	17604716800
6	李夺	救援车操作员	初中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A2 驾驶资格证	150304197406113010	17604716803
7	姚建军	救援车操作员	高中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A2 驾驶资格证	140424197809120417	17604716812
8	史建忠	救援车操作员	高中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A2 驾驶资格证	152624197801091812	17604716802
9	秦宴平	救援车操作员	高中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A2 驾驶资格证	13072819830407603X	17604716805
10	刘永华	救援车操作员	高中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A2 驾驶资格证	150105197612050511	17604716879
11	潘占	救援车操作员	大专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A2 驾驶资格证	150104198206150515	17604716827
12	李旭	救援车操作员	初中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A2 驾驶资格证	152827199206140316	17604716801
13	郭春晖	救援车操作员	初中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A2 驾驶资格证	152624197412281815	17604716809
14	毛军军	救援车操作员	初中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A2 驾驶资格证	152622197702260518	17604716811
15	何海德	救援车操作员	初中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A2 驾驶资格证	150121198109047117	17604716824

21	程欣	救援调度员	大专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调度 人员	15010519871214734X	17604716823
22	姜玲	救援调度员	大专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调度 人员	152501198708120046	17604716870
23	贾一楠	项目联系人	大专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调度 人员	150125198707205141	17604716800
24	刘晓杰	救援调度员	大专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调度 人员	150104198509121148	17604716808
25	贾慧茹	救援调度员	大专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调度 人员	152326199412172016	17604716829
26	李玉良	救援调度员	大专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调度 人员	150105199409293023	17604716822
27	王宁	救援回访员	大专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调度 人员	152223198504025524	17604716825
28	王宏宇	救援回访员	大专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调度 人员	150425199611194864	17604716827
29	杜雅欣	救援调度员	大专	汽车应急救援专业调度 人 员	150104199301310622	17604716819